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林峰源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职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林峰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丽京、王泽莹、林位夫、张生

2022年1月15日